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10 年第六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視訊會議)

日期：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1 點 00 分

主席：周召集人桂名

會議紀錄：戴淑華

出席人員：程委員俊堅、秦委員玉芳、張委員榮三、許委員峯池、
宋委員玉麒

列席人員：蔡訓輔委員明志，劉總教練祖蔭、戴秘書長淑華、

請假人員：婁委員自德

**提案一：有關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第 4.5. 級選手培訓
建議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9 月 2 日心競字第
1100005600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第 4.5. 級選手培訓
建議名單，如附件二。

三、本案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審議。

決議：名單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會培訓隊教練鄭愛奇取得 A 級教練證，升任培訓隊教練
乙案，提請審核。**

說明：

- 一、鄭員已於本年度參加 A 級教練講習並已取得 A 級教練證，如附件三。
- 二、擬將鄭員由訓練員職務更改為教練職務，本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年度優秀暨潛力選手排名賽是否延期或本年度暫緩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競賽規程已於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0369 號函核備在案。如附件四
- 二、本項賽事原應於五月舉行，因疫情關係賽期持續延後，現因比賽日期與防疫中心針對 12-18 歲學生規劃施打疫苗日期衝突，屆時勢必影響參加比賽人員權益。
- 三、另疫苗施打後必須休息至少三天至一周以上，本會各項活動已十分緊湊，比賽場地亦不易尋找。
- 四、本項賽事若再延後，以不易尋找場地及安排比賽日期，且已失去原本舉辦本項賽事之意義。
- 五、本項賽事是否延後或暫緩舉辦，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暫緩舉辦本項賽事，並函文體育署核備

提案四：有關 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培訓參賽計畫，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暨代表隊遴選辦法及經費概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確定舉行，但正式比賽日期須待技術手冊公布。(跆拳道比賽日期 2022 年 9 月 13-17 日)
- 二. 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暨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因比賽項目亦未確定，擬先審核「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培訓參賽實施計畫」、「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暨代表隊遴選辦法」及經費概算表，俟技術手冊公布後再做滾動式修正，及擬定競賽規程。(如附件五-附件七)

決議：

- 一. 本案於十月底十一月初辦理初選，初選後先辦理選手培訓
- 二. 「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培訓參賽實施計畫」，「2022 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暨代表隊遴選辦法」及經費概算表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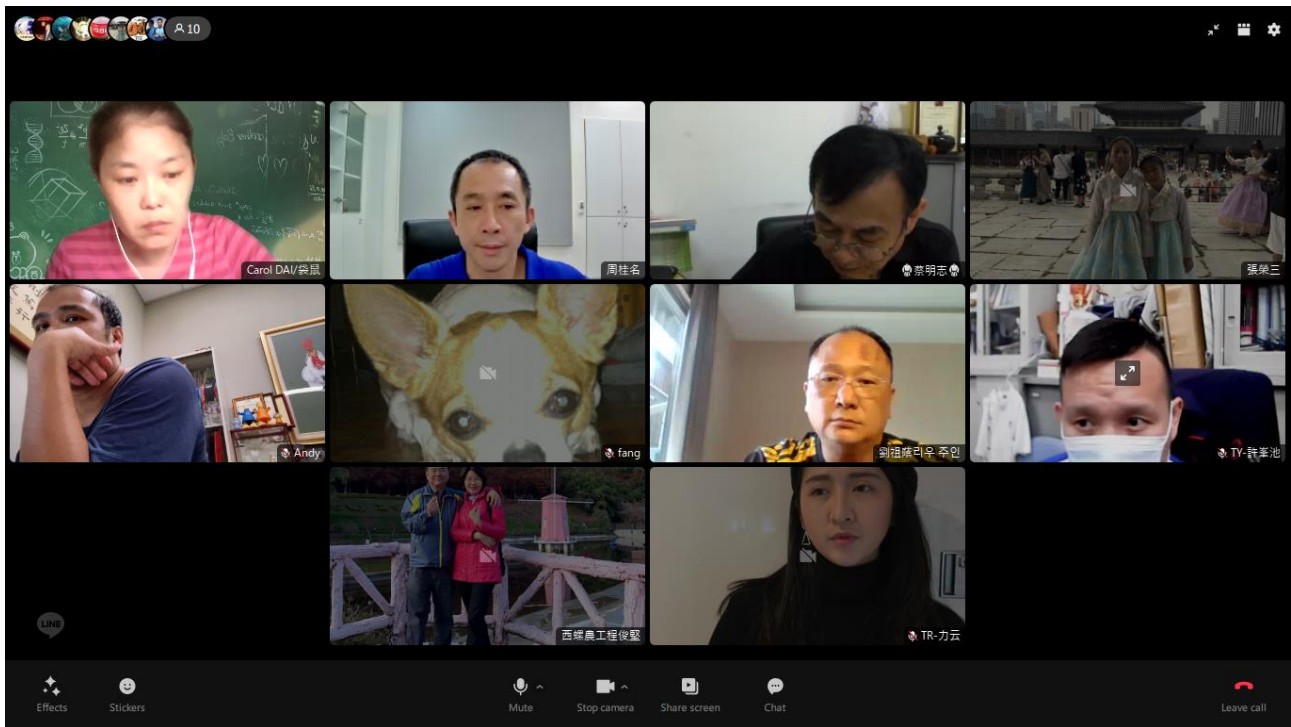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宋玉麒委員：亞運的選拔日期能注意一下世大運的選拔及比賽時間。

許峯池委員：有關亞運品勢培訓隊希望能盡快辦理海選，選拔後盡快啟動培訓隊訓練機制。

散會：13:45

出列席人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陳建羽
電話：07-5861029分機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12718@mail.nstc.org.tw

電
文
時

受文者：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00005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D002971_110D2001525-01.pdf、110D002971_110D2001526-01.pdf)

主旨：為提早啟動近2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備戰作業，惠請貴會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4983號函備查「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內容，填具黃金計畫第4、5級調查表，於110年9月15日前函送至本中心審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推薦名單之選手更完整之參賽成績做為評估基準，請貴會就「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中黃金計畫第4、5級擬推薦選手，依參加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區賽會（亞洲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亞運會）成績為基準，並評估於「2024奧運具奪牌實力」、「取得奧運資格」及「可積極培訓」3面向提報選手及參賽成績，併同規劃未來培訓期間之進退場機制外，亦請未來潛能發展性、參加賽事之參賽國家數、該組別參賽選手人數、客觀成績、推薦理由及建議優先排序等綜合評估，並經內部選訓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中心，俾供後續召開遴選會議審議之參考。

二、檢附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及調查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運動科學處、競技運動處(均含附件)



附件二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地 4.5.級選手培訓建議名單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總）會調查表

一、綜合性運動賽會（奧運、亞運、世大運）

序	競賽項目	姓名	賽會名稱/成績	備註（學校/年級）	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
1.	跆拳道/女子-53 公斤級	<u>蘇柏亞</u>	2018 巨港亞運/金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系 4 年級	有機會在 2024 年前取得 49 公斤級奧運參賽權 「2024 奧運具奪牌實力」

二、世界單項錦標賽（世錦、世青、世青少、其他）

序	競賽項目	姓名	賽會名稱/成績	備註（學校/年級）	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
1	跆拳道/M-73KG	<u>李孟恩</u>	2018 青年奧運-73kg 銀牌	國立體育大學/3 年級	2018 青年奧運銀牌，目前-87kg 級世界排名第 6 名，目前亞運培訓隊員，具複賽資格。 「可積極培訓」。
2	跆拳道/男子 63 公斤級	<u>邱義睿</u>	2019 美國公開賽/銅牌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競技學	2020 東奧-68 公斤級預備選手，109 全

			2018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金牌	系 2 年級	中運金牌， 2020 亞洲錦標賽代表選手，身高 188 公分 63 公斤級，目前亞運培訓隊員，具複賽資格。 「可積極培訓」
3	跆拳道/W-49KG	<u>林唯均</u>	2019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金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大學 1 年級	目前大學一年級，身高 183 公分 53 公斤，多次國際、國內賽事，成人組金牌，具潛力培養，目前亞運培訓隊員，具複賽資格。 「可積極培訓」

三、亞洲單項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其他）

序	競賽項目	姓名	賽會名稱/成績	備註（學校/年級）	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
1	跆拳道/男子 58 公斤級	黃昱翔	2019 金雲龍公開賽/銅牌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學系 4 年級	2020 亞洲錦標賽代表選手，108 全國運動會金牌，110 年大運會-58KG 金牌，身高 184 公分，58 公斤

					級。目前亞運培訓隊初選第 1 名，已培養出其穩定性及強度。 「可積極培訓」
2	跆拳道/男子-68 公斤級	<u>洪俊義</u>	10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銀牌	北市和平高中 3 年級	10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銀牌，身高 190 公分，-68 公斤級。具身材條件佳，尤其旋踢爆發力佳。 「可積極培訓」
3	跆拳道/男子-80 公斤級	陳均瑋	2020 富吉拉公開賽/銀牌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學系 2 年級	108.109 全中運金牌，110 年大運會-80KG 金牌，身高 188 公分-80 公斤級，目前亞運培訓隊員，具複賽資格。 「可積極培訓」

備註：

- 協會業評估備戰 2024 奧運後，所規劃參賽爭取奧運資格、奪好成績之培訓選手，包括填列「競賽項目」、「擬規劃培訓選手姓名」、

「該名選手在過往參加賽會名稱、成績、參賽國家及選手數」、
「該名選手目前就讀學校與年級」及「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

2.本調查先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於**110年9月15日**函送國訓中心審議。

3.本表倘若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即往下增列一欄）。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A級運動教練證
CA110000258



姓名: 孫愛奇

運動種類: 跆拳道

身分證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核准字號: 體總業字第1100001370號

有效期限: 114年03月02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2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 選手排名賽選拔辦法

- 一、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厚植基層戰力，增強國際賽奪金之目的。
- 二、依據：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0369 號函核備。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吉安國小。
- 六、競賽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4 日。
- 七、競賽地點：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97 號)
- 八、競賽組別：
 - (一)少年組：區分男子組十量級、女子組十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一）。
 - (二)青少年組：區分男子組十量級、女子組十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二）。
- 九、選手資格：須符合下列 2 款：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本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及國技院段證之選手。
 - (二)年齡限制：
 1. 少年組：12-14 歲(2007. 01. 01~2009. 12. 31 之間出生者)。
 2. 青少年組：15-17 歲(2004. 01. 01~2006. 12. 31 之間出生者)。
- 十、組隊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社團、道館及公私立學校為組隊單位參賽。
- 十一、報名方式與手續：
 - (一)報名日期：本賽事為延期辦理先前已報名完畢不開放重新報名(因賽事延期而無法參賽或需更改量級單位者請於 8 月 27 日前完成申請)。
 -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
 - (三)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網頁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四)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缺少者或資格不符合者或所報參賽組別取消比賽者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實施。

十三、比賽方式與規定：

(一)符合參賽資格之男、女選手，可自行選擇報名參賽量級。

(二)本排名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進行比賽(另增加第3名及第4名排名賽)。

(三)本排名賽使用 KPNP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電子頭盔及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

(四)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競技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護牙套及 KPNP 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五)本排名賽各組各量級前四名選手將列為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種子選手，如更換組別或更換量級，則喪失種子選手資格。。

(六)本排名賽第一名之選手將視疫情情況安排參加國際公開賽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第一名選手如於該賽事報名截止前因故(如受傷)無法參賽者，則由備取選手遞補之，第一名選手如於該賽事報名截止後因故(如受傷)無法參賽者，則該量級空缺不遞補。

(七)本排名賽之選手排名將作為該年度少年、青少年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遴選之依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八)代表隊教練之產生將由獲選選手最多之單位教練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產生。

(九)教練、選手之替換須經本會 110 年選訓委員會討論審議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行之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本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6 樓舉行第 1 次領隊會議及抽籤。

(二)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假(比賽場地)舉行第 2 次領隊會議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三)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五、報到與過磅：

(一)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

續領取秩序冊。

(二)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一日下午 4 時至 5 時參加過磅(每日競賽量級於報名結束統整後再公告本會網站)，過磅應為一次，於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依據 WT 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青少年選手不得裸磅，准於規定體重加計 0.1KG)，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三) 抽磅:每日賽程當日上午 7 時整將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公告隨機過磅名單，被抽中隨機過磅的選手須於當日上午 8 點前至比賽場地參與隨機過磅，隨機過磅未合格(該量級體體重上限 5%)或未到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隨機過磅必須在每天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前完成。

十六、大會裁判：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十七、一般規定：

(一)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 300 元, 一次為限)

(二)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 則不用上場判定)

(三)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不足部分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十八、申 訴：

(一) 依據最新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九、懲戒：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

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乙次。

- (二)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三)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四)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五)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二十、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2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排名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二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二、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2-0780~1

傳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

二十三、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2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所附之
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
造願接受大會之議處。如當選中華代表隊選手願遵
照競賽規程之規定參與集訓，絕無異議。

單 位：

參賽選手簽名：

監 護 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少年組體重區分表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33 公斤級	33.1 公斤以下	-29 公斤級	29.1 公斤以下
-37 公斤級	33.2-37.1 公斤	-33 公斤級	29.2-33.1 公斤
-41 公斤級	37.2-41.1 公斤	-37 公斤級	33.2-37.1 公斤
-45 公斤級	41.2-45.1 公斤	-41 公斤級	37.2-41.1 公斤
-49 公斤級	45.2-49.1 公斤	-44 公斤級	41.2-44.1 公斤
-53 公斤級	49.2-53.1 公斤	-47 公斤級	44.2-47.1 公斤
-57 公斤級	53.2-57.1 公斤	-51 公斤級	47.2-51.1 公斤
-61 公斤級	57.2-61.1 公斤	-55 公斤級	51.2-55.1 公斤
-65 公斤級	61.2-65.1 公斤	-59 公斤級	55.2-59.1 公斤
+65 公斤級	65.2 公斤以上	+59 公斤級	59.2 公斤以上

附件二

青少年組體重區分表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1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1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2-48.1 公斤	-44 公斤級	42.2-44.1 公斤
-51 公斤級	48.2-51.1 公斤	-46 公斤級	44.2-46.1 公斤
-55 公斤級	51.2-55.1 公斤	-49 公斤級	46.2-49.1 公斤
-59 公斤級	55.2-59.1 公斤	-52 公斤級	49.2-52.1 公斤
-63 公斤級	59.2-63.1 公斤	-55 公斤級	52.2-55.1 公斤
-68 公斤級	63.2-68.1 公斤	-59 公斤級	55.2-59.1 公斤
-73 公斤級	68.2-73.1 公斤	-63 公斤級	59.2-63.1 公斤
-78 公斤級	73.2-78.1 公斤	-68 公斤級	63.2-68.1 公斤
+78 公斤級	78.2 公斤以上	+68 公斤級	68.2 公斤以上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跆拳道

品勢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年 月 日心競選字第 號書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優秀選手，積極強化訓練，落實培訓工作，提昇技戰術水準，並增加實戰經驗，積極準備 2022 年亞洲運動會，奪取獎牌為國爭光。

三、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

我國跆拳道品勢項目近幾年來迅速發展蓬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在各縣市也不斷的培育優秀的選手，提昇我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實力，我國品勢培訓選手近期在國際上的成績不斷提昇中，在 2014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榮獲 1 金 4 銀 3 銅、2015 世界大學運動會榮獲 1 銀 3 銅、2016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榮獲 1 金 1 銀、2016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榮獲 1 金 2 銅、2017 美國跆拳道公開賽榮獲 3 金 4 銀 5 銅、2017 比利時跆拳道公開賽榮獲 4 金 5 銀 4 銅、2017 韓國春川跆拳道公開賽榮獲 3 金 7 銀 6 銅(含自由品勢)、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榮獲 1 金 3 銀 1 銅，2019 年拿波里世大運榮獲 4 銀 1 銅，得牌率幾乎是百分之百，足以證明在未來 2022 亞洲運動會中，跆拳道品勢是我國爭取獎牌數的重要項目之一。

(二) Weakness (劣勢)：

跆拳道品勢於 2018 年首次列入亞運項目，在過去的訓練過程中，屬於較傳統的訓練模式，缺乏運科人員的協助，因此在肌力、爆發力及速度方面似乎沒有相對的穩定，各方面的身體素質是目前必需要強化的部份，因此必須要有運動科學的專家共同加入，提昇選手的身體素質，以達到奪金的目標。

(三) Opportunity (機會)：

現今跆拳道品勢項目的趨勢已朝向多元化來發展，不在只是刻板的公認品勢，而是注了更多的元素，例如：翻滾踢擊，也結合了競技項目的動作，有賴於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的先知，為培訓隊聘請剛退役的韓國教練，讓台灣可以走在各國的前端，在最早、最快的時間內可以接收到最新的一手資訊，因此品勢項目在未來的成績必能有更大的突破。

(四) Threat (威脅):

跆拳道品勢在亞洲地區除韓國強勢外，近年來中國、菲律賓、越南、泰國、伊朗及土耳其等國家，積極培養選手，基本動作扎實，不論公認品勢或自由品勢實力都顯著提升，而 2022 亞運品勢目前尚未公布比賽項目，擬以世大運比賽模式選出男女各前10名選手參加培訓。

四、訓練計畫

(一) 訓練目標

1、總目標：2022 亞洲運動會奪得1金1銀1銅。

2、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

2022 美國公開賽前三名(111/2)

(2) 第二階段：

2022 德國公開賽團體前三名(111/3)

2022 亞洲錦標賽1金1銀1銅(111/5)

2022 韓國公開賽團體前三名(111/7)

2022 亞洲運動會奪得1金1銀1銅(111 年 9月10日-9 月 15日)

(二) 訓練日期、階段劃分及地點

1、訓練起訖日期：自本計畫頒布日期至 2022 亞洲運動會止。

2、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

階段	期程	訓練地點	備註
第 1 階段	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 2 個月。	原單位自主訓練	
第 2 階段	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1 日止，共 7 個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三) 訓練方式：採集中長期培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四) 訓練內容：由培訓隊教練團擬訂訓練內容。

(五) 實施要點

1、訓練成效預估：

(1) 2022 美國公開賽 3 金 3 銀 3 銅

(2) 2022 德國公開賽 2 金 3 銀 3 銅

(3) 2022 亞洲錦標賽 1 金 1 銀 1 銅

(4) 2022 韓國公開賽 2 金 2 銀 3 銅

(5) 2022 亞洲運動會 1 金 1 銀 1 銅

2、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辦法：

- (1) 110年11月，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初選，採篩選資格制，初選男、女前10名選手獲得複選資格。
- (2) 111年1月，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複選，採篩選資格制；複選選出男、女前8名選手。
- (3) 111年4月，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決選，採篩選資格制，選出男、女各4名正選選手暨男、女各4名候補選手。
- (4) 由教練團依選手狀況安排正選選手報名參加亞運會公布之指定參賽項目。

五、督導考核：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送理事長同意後行之。
- (三) 初選男、女前10名選手至複選前得在原單位自主訓練不須進駐國訓中心；但須於複選完後須進駐國訓中心培訓，否則喪失決選資格。
- (四) 決選後之正選手及候補選手須進駐國訓中心參加培訓事宜，否則喪失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依成績遞補。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1. 體能檢測(含選手健康檢查)：請國訓中心運科人員協助血乳酸、血清肌酸肌酶(CK)、血尿素氮…等各生化指標檢測和提供材料。並於第二階段培訓選手協助安排至大型醫院作健康檢查，以確保選手訓練安全與品質。
2. 技能檢測：請國訓中心運科人員協助有關生物力學動作分析和資訊系統分析。
3. 心理輔導與諮商：請國訓中心支援專屬體操運動選手之心理輔導人員。
4. 營養體重控制：請國訓中心支援生理專家及營養師，協助教練團監控選手體重及營養品之使用，以增進選手身體機能及確保訓練品質與安全。
5. 體能訓練員。
6. 資訊情搜小組：國際比賽錄影整理、分析、研究和建檔。

- (二) 運動傷害防護：請國訓中心協助派遣隨隊防護員協助集訓及各項移地訓練時之防護工作。
- (三) 醫療：適時辦理選手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課業輔導：由國訓中心協助辦理。
- (五)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六) 請國訓中心協助辦理相關教練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事宜，支付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七)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經費籌措

- (一) 協會自籌
- (二) 向有關機關申請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年 月 日 心競選字第 號書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跆拳道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具亞運會奪牌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成立 2022年亞運會跆拳道品勢選手培訓隊，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增強國家隊培訓教練、選手經驗，提昇競技能力，以期許 2022年杭州亞運創造佳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總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之。

(二)教練：

1. 需具備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資格。

2. 原則由總教練推薦若干名，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修正時亦同。

五、培訓隊選手遴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開放十七歲以上選手報名參加選拔。選出男、女選手各10名進行培訓

(二)第二階段(111年2月1日起至亞運會結束)：

進駐國訓中心培訓人員名額男、女各8名。

六、代表隊選拔之比賽期程及方式：

(一)初選：

1. 110年11月，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初選，採篩選資格制，初選男、女前10名選手獲得複選資格。

(二)複選：

1. 111年1月，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複選，採

篩選資格制；複選男、女前 8 名選手，合計 16 名選手進入決選資格。

(三) 決選：

1. 111 年 4 月中旬前，辦理 2022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決選，選出男、女各 4 名正選選手暨男、女各 4 名候補選手。
2. 由教練團依選手狀況安排正選選手報名參加亞運會公布之指定參賽項目。

七、進退場機制：

- (一) 如有正選選手受傷或因故未能代表參賽，則由遞補賽排名成績依序遞補。
- (二) 遞補賽方式：
 1. 於決選後若有選手受傷，則立即啟動候補選手排名賽。
 2. 若無選手受傷時，將於亞運會報名截止前 3-7 日，另行舉辦候補男、女選手之排名賽。

八、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長同意後行之。
- (三) 初選男、女前 10 名選手至複選前採原單位自主訓練；但複選完後須進駐國訓中心培訓，否則喪失決選資格。
- (四) 決選後之正選選手及候補選手須進駐國訓中心參加培訓事宜，否則喪失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依成績遞補。

九、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